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蔡文政
　　洪貴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瑠叡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翁敏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如附表壹編號二、三所示之訴訟及附表貳編號三、四所示之訴訟，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係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等規定，訴請塗銷如附表壹所示之屭通抵押權登記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其中編號二、三所示不動產位於非本院轄區之新北市新莊區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又反訴被告所提反訴之反訴聲明係如附表貳所示，其中編號三、四反訴聲明部分之訴訟亦應隨同本訴一併移送，且兩造均已表明同意就上開訴訟為移轉管轄之

旨。準此，爰將如主文所示訴訟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

附表壹：

編號	訴之聲明
一	被告翁敏傑應將原告蔡文政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同段729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84800號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岠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二	被告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蔡文政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），及同段6429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108年7月10日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莊登字第174410號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岠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（續上頁）

三	被告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洪貴英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 分之33），及同段64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108 年7 月10日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莊登字第174400號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1,200 萬元之岜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附表貳：

編號	反訴聲明
一	反訴被告蔡文政應給付反訴原告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,874,006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	反訴被告蔡文政應協同反訴原告將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同段729 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 108 年9 月25日以屏東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84800號所設定之岜通抵押權登記，將其中「權利人：翁敏傑」、「住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25樓」，變更登記為「權利人：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住址：高雄市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3 樓之2 」，並將其中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 年9 月23日所發生之借款債務。」，變

（續上頁）

	更登記為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7月3日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債務。」。
三	反訴被告蔡文政應協同反訴原告將新北市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），及同段6429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108年7月10日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莊登字第174410號所設定之岠通抵押權登記，將其中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7月4日所發生之借款債務。」，變更登記為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7月3日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債務。」，並將其中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蔡文政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，變更登記為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楊尉志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。
四	反訴被告洪貴英應協同反訴原告將新北市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），及同段64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於108年7月10日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莊登字第174400號所設定之岠通抵押權登記，將其中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7月4日所發生之借款債務。」，變更登記為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7月3日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債務。」，並將其中「債務人及債務

（續上頁）

	額比例：洪貴英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，變更登記為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蔡文政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。